

2022 年主要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解释

-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六、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税政处

2022 年 5 月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留抵退税概念

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留抵税额主要是纳税人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在时间上不一致造成的，比如：集中采购原料存货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投资期间没有收入以及在多档税率并存的情况下销项适用税率低于进项适用税率等。

在留抵退税政策未出台之前，纳税人的留抵税额主要依靠自然消化，但因为筹建期、基建期固定资产设备等投入较大，并且部分行业因为业务的特殊性，留抵会一直持续下去，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既不能得到相应退还也无法及时消化，会对纳税人造成较大的资金占用压力。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国增值税税制改革中逐渐增加了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政策设计。**一般性行业留抵退税**：2019年4月1日开始，凡是符合条件的一般性行业纳税人，均可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但是，设定了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退税“门槛”；同时还设置

了只能退还 60%的比例限制。**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再要求“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并且将按增量留抵税额的 60%退税调整为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今年留抵退税政策内容

今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主要有以下几大特点：**一是将先进制造业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六大行业，并作为一项长期性政策。**二是**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留抵退税政策开始实施时间）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即纳税人在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不再有存量留抵税额。**三是**2019 年开始实施的普遍性留抵退税政策，设置了“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不低于 50 万元”的退税门槛，此次对小微企业阶段性取消这一退税门槛，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四是**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的适用主体不仅指企业，还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个体工商户。

实施留抵退税政策，意味着把“真金白银”直接退给企业，短期内财政收支矛盾会凸显；但要考虑到留抵税额即使短期内不退还，长期依然会通过销项税抵扣，加之中央财政在此次退税资金上承担了很大一部分，对地方而言这是一次难得政策机遇。未来很多企业缴纳增值税时就不会再有抵扣，并且随着企业度过困难期，效益改善、税基扩大，财政收支形势会明显好转。

举例说明：一家药企采购设备、原料等，金额为100万元（不含税），增值税率为13%，共支出113万元，其中13万元就是进项税额。当企业生产药品后，当期销售额300万，增值税率为13%，那么销项税额就是39万元，企业最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销项减去进项是26万元（=39-13）。但是，如果当期企业销售额只有50万元，那么销项税额仅6.5万元，还多出了6.5万元的进项税额，即留抵税款。2019年4月前的规则是，这部分留抵税款可以用于下一个纳税期限的抵扣，如果仍抵扣不完，可以一直往后延续，直到被抵扣完。

很明显，这会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尤其是对于很多回款周期都相对漫长的研发型企业更是如此。比如生物医药行业企业，前期投入巨大，需采购设备、研发器材、试剂耗材等，不停投入产生大量“进项税”；而另一方面，新药研发

是十年磨一剑，可能多年都不会产生“销项税”，大量留抵就此产生。而今年新的留底退税政策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予以退还，通过提前返还尚未抵扣的税款，增加企业现金流，缓解资金回笼压力。

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2021 年 10 月，两部门就曾发布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 3 个月。

此次发布的公告显示，缓缴期限在原先 3 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公告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 6 个月。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今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经国务院批准，3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明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从政策规定可以看出，今年对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小

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由原减按 1%征收率征收，改为直接免征增值税，也就是说，叠加现有的起征点等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少数适用 5%征收率的业务外，免税政策几乎覆盖所有小规模纳税人，优惠力度非常大。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条件的企业。

去年出台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举例说明：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 年第二季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则该企业二季度需要预

缴企业所得税 12.5 万元 ($=100*12.5%*20%+(300-100)*25%*20%$)，比之前少缴纳 10 万元，税负从由 7.5%下降到 4.2%。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指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国家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而给予企业的一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税基式优惠方式，一般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支出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其中对企业的研发支出实施加计扣除则称之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7 年，我国推出允许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 7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 年起，制造业企业可享受 100%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此次政策将优惠辐射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至 100%，体现了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针对性支持。

举例说明：假如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投入为 200 万元，如按之前 75%比例加计扣除，可在税前实际扣除 350 万元；比例提至 100%后，可在税前实际扣除 400 万元。这意味着，企业的加计扣除比例提高了 25%，加计扣除额就会提高 50 万元，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率来算，企业相较以前可以少纳税 $50 \times 25\% = 12.5$ 万元。

六、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明确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照一定的比例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具体政策为：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固定资产应按照不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采取直线法的方式计提折旧，分年在税前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作为税法规定的一项优惠政策，是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的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2014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政策，加大企业

购置设备器具前期的税前扣除金额，减少前期应纳税额，有效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政策，明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但对于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仍然按照普适性规定进行正常折旧或加速折旧，尚未允许一次性扣除，此次出台的政策对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照一定的比例在税前一次性扣除。

举例说明：某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2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900万元的机器，企业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10年计提折旧，则该企业可就单位价值的50%，也就是450万元在2022年一次性扣除，其余450万元可在剩余9年中计算折旧进行扣除。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来算，相比之前第一年可少缴纳所得税90万元（ $= (450-90) * 25\%$ ）。